

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

(第十二輯)

—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二十周年紀念文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目 錄

談新劃分出的歷組小類(二)	周忠兵	(1)
卜辭因占卜語境的刻辭省略舉例	林宏明	(10)
殷墟甲骨卜辭守兆的特殊形式：犯兆與正反相續	劉 源	(15)
甲骨文黃組卜辭中一個常見習語釋義	莫伯峰	(28)
《合集》903“刮削重刻”及相關問題考察	王蘊智 劉鑫雨	(34)
關於《甲骨文合集》6057 正一條卜辭的月份問題	魏慈德	(52)
甲骨文“延”“延尸”及相關問題新研	李 發	(57)
句讀與殷墟甲骨文釋文商榷十五則	齊航福	(71)
說甲骨文的“疾疾”	蔣玉斌	(82)
卜辭“𠄎”“𠄎”二字補說	張惟捷	(87)
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“貞”研究	亞當·施沃慈 (Adam Craig Schwartz)	(97)
說邢臺卜骨“騶陟四白牝”	董 珊	(120)
由甲骨文中的“率伐”再談甲骨金文中“率”字含義	方稚松	(128)
由中甲之統計估算 YH127 坑整版龜腹甲的數量	趙 鵬 楊 熠	(141)
《甲骨文集本大系》試評	劉風華	(156)
比較商代中國與古埃及對過去事件的兩種記錄方式	阿列霞 (Olesia Volkova)	(177)

商周金文中“王”和“天子”稱謂使用情況的綜合考察	陳英傑	(211)
從承接到語氣標記：兩周金文“迺”的發展	鄧佩玲	(284)
吉林大學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青銅鏡及相關問題研究	何景成	(296)
談談伯公父斗勺形器自名用字“𠄎”	董蓮池	(310)
“帥禹之緒”還是“帥禹之堵”？——相關問題之會通	陳 劍	(317)
戎生編鐘銘文“黃耆有黎”小議	孫 剛 李 瑤	(328)
銘文重合辨僞法的理論和實踐	崎川隆	(332)
春秋貯孫盤與商周東土貯族	陳 絜	(350)
春秋金文與《穆天子傳》字詞合證一例	袁金平	(361)
新見齊陳觸龍戈小記	施謝捷	(367)
江陵九店東周墓“辯人之璽”小考	石小力	(370)
再論楚文字中的“彥”	程 燕	(377)
根據清華簡《五紀》的“恩”字再談“鬯”“恩”“𠄎”的字形問題	蘇建洲	(381)
射以習禮樂與清華簡《祝辭》之“射干音”——兼談“干侯”	賈連翔	(393)
清華簡《五紀》“大川尚水”“大山尚石”章校釋	張新俊	(405)
清華簡《尹至》“彖至才(在)湯”考	劉 雲	(417)
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《五紀》札叢	張雨絲 林志鵬	(423)
郭店簡《老子》“鈗縶爲上”論說	吳毅強	(441)
包山楚簡遣冊“二鎊”名實考	范常喜	(455)
包山簡“僉殺”“𠄎殺”新證	唐 佳 蕭 毅	(463)
談談天星觀竹簡上的“馬鹿”合文	程鵬萬	(478)
論安大簡《詩經》疊音詞用字的上古音研究價值	葉玉英	(481)
談與“出行”有關的戰國秦漢璽印	劉 釗	(491)
莒陶文考釋四則	張振謙	(510)
戰國家臣“庶子”及其朝臣化轉向	蔣 文	(515)
實物文字字形匯編的方法形式淺見——以簡帛、紙文書文字爲主要		

對象	張顯成	(528)
從“宜”“俎”同源說到秦兵銘中的“逸宜”	張世超	(554)
戰國秦漢簡牘文獻中簡首塗黑源流考——從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伍)》118 號 簡中的“江”字說起	魯家亮	(563)
讀龍崗秦簡札記	方 勇	(582)
一條被忽視的秦郡政區斷面資料：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秦王政元年秦郡 名單——以隴西郡、北地郡、河內郡置年為中心的討論	馬孟龍	(586)
秦兵符與兵役制度補論——從新鄴虎符說起	孫聞博	(607)
閻良新發現秦石刻考	單育辰	(615)
新譜所見秦官印叢考	王 偉	(618)
秦漢璽印姓名考析(續十四)	魏宜輝	(625)
從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》看《說文》所引漢代律令	洪 颺 張 楊	(637)
論天回醫簡《脈書·下經》中的風論	廣瀨薰雄	(646)
讀書札記五則	李洪財	(662)
說“引書”	石繼承	(667)
在合文與省代之間——以觜宿的若干書寫形式為例談談“=”的一種特殊 用法	張傳官	(676)
《繆紆墓誌》補釋	伊 強	(686)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詞語輯考	張小豔	(691)
“晰”“晰”辨	梁春勝 趙英達	(703)
《周易》蒙卦與西周法律思想	王化平	(754)
說《尚書》及金文中的“有事(士)”	寧鎮疆	(767)
《尚書·西伯戡黎》“格人元龜”解	程 浩	(775)
《老子》“和光同塵”的原文與別解——基於簡帛本用字的討論	陳侃理	(778)
《莊子·養生主》“庖丁解牛”新論	李 銳	(782)
“伐閱名籍墨將”“功勞墨將名籍”的構造及相關問題	任 攀	(788)
從《周禮》鄭注看東漢的校勘學	馬 楠	(803)

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“謁”“論”版本異文考辨	王挺斌	(810)
“執”“執”形訛與古書校讀	喻 威	(816)
簡論“瓢針說”之理據	聞人軍	(838)
謝靈運詩歌用字考辨三則——以逯欽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為討論對象	林清源	(850)
黃以周和俞樾交遊考略	汪少華	(874)
“易”釋商兌	禰健聰 陳世雁	(887)
《說文》“罌”的文字學解釋——兼釋古文字“詒”	王子楊	(898)
傳抄古文的“上”與“下”	林志強	(914)
“去”字職用演變及相關問題探討	閔 瀟 李運富	(926)
“口”“孔”探源	門 藝	(950)
釋虫	劉洪濤	(957)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(第十二輯)

□□□ 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

(上海市閔行區號景路 159 弄 1-5 號 A 座 5F 郵政編碼 201101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o

□□□□□□□印刷

開本 787×1092 1/16 印張□ 插頁□ 字數 000,000

2025 年□月第 1 版 2025 年□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0—0,000

ISBN 978-7-5732-0000-0

0·0000 定價: 00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謝靈運詩歌用字考辨三則

——以逯欽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為討論對象*

林清源

臺灣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

一、前言

謝靈運(385—433年)是東晉名將謝玄之孫，襲封康樂公，世稱謝康樂，其所開創的山水詩派，對中國詩歌發展史的影響，尤其對唐代自然詩派的啓蒙，堪稱既深且遠。關於劉宋時期的山水詩派，《文心雕龍·明詩》云：“宋初文詠，體有因革。莊老告退，而山水方滋。儷采百字之偶，爭價一句之奇；情必極貌以寫物，辭必窮力而追新。”劉勰這段評論，完全適用於謝靈運詩歌。

劉宋時期曾否編纂謝靈運詩文集，如今已難確切徵考。謝靈運詩歌的蒐集與整理，早期主要仰賴明代學者輯佚所得，其中又以明馮惟訥《古詩紀》最受矚目。^①但誠如逯欽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(下文簡稱《逯編》)“後記”所說，明代學者編纂的古詩輯本普遍存在“輯得不全，校得不精”的流弊。^②逯欽立有鑑於此，毅然投注二十四年精力，輯校先唐詩歌，終於完成《逯編》，此書流通廣、聲譽高、影響大，很適合當作研

* 本文為臺灣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“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韻脚字異文考辨”研究成果之一，計畫編號 MOST 111 - 2410 - H - 005 - 050。林清源，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。

① 關於謝靈運詩文集的文獻學討論，參閱周興陸：《關於謝靈運詩歌的文獻學問題》，《復旦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08年第2期，第83—88頁。吳冠文、陳文彬：《廟堂與山林之間：謝靈運的心路歷程與詩歌創作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71—297頁。

② 逯欽立：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
究謝靈運詩歌的底本。^①

根據《逯編》書末《後記》自述，該書“遍檢唐宋以前有關圖書，把全部詩歌較細地校勘了一遍”。中華書局編輯部於《逯編》“出版說明”也曾指出，該書具備“取材廣博、資料翔實、異文齊備、考訂精審、編排得宜”六大特色，且“凡各書異文，或一書不同版本的異文，甚至前人校勘結果，均予記錄。為便於研究，不避繁瑣，間亦指謫他本誤字”。儘管逯先生編纂態度極其審慎，終究仍因全書篇幅過於龐大，實務上難以逐字詳加推敲，以致部分文本用字尚存疑義，有待深入考辨。

《逯編》保存大量詩歌異文，其中韻腳字異文部分，可藉由詩歌押韻慣例，推敲當初用字情況，研究條件優於句中異文，是以本論文擬先考辨韻腳字異文。詳細檢視謝靈運詩歌韻腳字，發現至少還有三處存在疑點：一、《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》“遙得許生計”的“計”字；二、《答中書詩》“逢此多□”的“□”字；三、《述祖德詩二首》“展季救魯民”的“民”字。下一節即針對這三處韻腳字，詳加考證，逐一確認。

二、文本用字考辨

下文為論述方便，將以△表示待考字，並隨文標示《逯編》頁碼及韻腳字所屬中古韻目。所注聲韻信息，主要依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和“中研院”資訊科學研究所共同開發“小學堂”網站的“漢字古今音資料庫”。

(一) 遙得許生“計”

謝靈運《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》（《逯編》第 1179 頁）：

絺綌雖淒其，授衣尚未至（至）。

感節良已深，懷古亦云^②思（寘）。

① 《逯編》的學術成就，聶石樵先生譽為“目前收錄遠古至南北朝時期（詩歌）最具科學性最完備之詩歌總集”，陳尚君先生評為“近代以來斷代分體文學總集編纂的經典著作”，曹道衡先生推崇此書“學術價值之高，實罕有其比”。詳聶石樵：《推薦逯欽立先生之〈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〉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10 年第 5 期，第 23 頁。陳尚君：《〈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〉的成書過程和學術成就》，《中文學術前沿》第 1 輯，2010 年，第 46—52 頁。曹道衡：《逯欽立〈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〉評獎推薦書》，《古代文學前沿與評論》第 2 輯，2018 年，第 40—45 頁。

② 亦云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類聚》或作‘徒役’。《詩紀》云：一作‘徒役’。”

不有千里棹，孰申百代意(志)。
 遠協尚子心，遙得許生△(?)。
 既及冷風善，又即秋水駛(止)。
 江山共開^①曠，雲日相照媚(至)。
 景夕羣物清，對玩咸可熹^②(止)。

第八句“遙得許生△”韻脚△，明《古詩紀》卷五十八、明《石倉歷代詩選》卷五、明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卷六十六、清《采菽堂古詩選》卷十七、清《淵鑿類函》卷三百七、清《十八家詩抄》卷二、清《八代詩選》卷八、清《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》全宋詩卷三皆作“計”。^③

《逯編》△亦作“計”，注云：“《類聚》作‘忌’”。顧紹柏《謝靈運集校注》正文則作“計〔忌〕”，注云：“忌，各本作‘計’，是。”^④其餘當代學者幾乎也都沿用“計”字而不疑，唯有丘彥遂改采“忌”字，可惜未有說解，所據理由不詳。^⑤

此詩共有七個韻脚，△為第四個韻脚，其餘韻脚“至”“思”“意”“駛”“媚”“熹”等字，中古音分屬“止”攝的“至”“寘”“志”“止”等韻。韻脚△不可能為“計”字，因為“計”字屬“蟹”攝“霽”韻，無法與另六個“止”攝字押韻。《藝文類聚》△作“忌”，雖然久為學界所漠視，但“忌”屬“止”攝“志”韻，反倒可以入韻，值得重新評估看看。

此詩第七、八句對偶，“遠協”對“遙得”，“尚子心”對“許生△”。“尚子”的“子”為男子尊稱，“許生”的“生”為儒士敬稱，二者對仗工整。關於“尚子”“許生”二人，黃節根據《後漢書》《續晉陽秋》等書記載，已正確指出前者即漢朝的“尚長”，後者即晋代的“許詢”。^⑥

漢朝“尚長”的事跡，詳《藝文類聚·人部》卷三十六：

尚長字子平，禽慶字子夏，二人相善。慶隱避不仕王莽，長通《易》《老子》，安貧樂道。好事者更饋遺，輒受之，自足還餘，如有不取也。舉措必於中和，司空王邑辟

① 開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類聚》或作‘閑’，《詩紀》云：一作‘閑’。”

② 熹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類聚》或作‘喜’。”

③ 《古詩紀》編者馮惟訥(1513—1572年)，山東臨朐人。《石倉歷代詩選》編者曹學佺(1575—1646年)，福建福州人。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編者張溥(1602—1641年)，江蘇太倉人。《采菽堂古詩選》編者陳祚明(1623—1674年)，浙江杭州人。(清)《淵鑿類函》編者張英(1637—1708年)，安徽桐城人；王士禛(1634—1711年)，山東新城人；王揆(1645—1728年)，江蘇太倉人。《十八家詩抄》編者曾國藩(1811—1872年)，湖南長沙人。《八代詩選》編者王闈運(1832—1916年)，湖南湘潭人。《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》編者丁福保(1874—1952年)，江蘇無錫人。

④ 顧紹柏：《謝靈運集校注》，(臺北)里仁書局，2004年，第72、75頁。

⑤ 丘彥遂：《南北朝詩歌韻輟研究》，(臺北)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20年，第510頁。

⑥ 黃節：《謝康樂詩注·鮑參軍詩注》，中華書局，2008年，第141頁。

之連年，乃欲薦之於莽，固辭乃止，遂求退，讀《易》至損、益卦，喟然歎曰：“吾知富貴不如貧賤，未知存何如亡爾。”爲子嫁娶畢，勅家事斷之，勿復相關，當如我死矣。是後肆意，與同好遊五岳名山，遂不知所在。

《後漢書·逸民列傳》也有相關記載：

向長字子平，河內朝歌人也。隱居不仕，性尚中和，好通老、易。貧無資食，好事者更饋焉，受之取足而反其餘。王莽大司空王邑辟之，連年乃至，欲薦之於莽，固辭乃止。潛隱於家，讀《易》至損、益卦，喟然歎曰：“吾已知富不如貧，貴不如賤，但未知死何如生耳。”建武中，男女娶嫁既畢，敕斷家事勿相關，當如我死也。於是遂肆意，與同好北海禽慶俱遊五嶽名山，竟不知所終。

《藝文類聚》的“尚長”，與《後漢書》的“向長”，同爲知名隱士，而且其字同樣稱爲“子平”。“尚長”與王莽時期隱士“禽慶”相善，而《後漢書》所述“向長”生平事迹又與“禽慶”雷同，兩相比對可知，“尚長”當即“向長”，蓋因“向”“尚”二字形近，《藝文類聚》遂將“向”訛抄爲“尚”字。

“許詢”事迹數見於《晉書》，如卷五十六《孫綽列傳》：

（孫綽）博學善屬文，少與高陽許詢俱有高尚之志。

卷六十七《郗愔列傳》：

（郗愔）無處世意，在郡優游，頗稱簡默，與姊夫王羲之、高士許恂並有邁世之風，俱棲心絕穀，修黃老之術。

卷七十九《謝安列傳》：

（謝安）與王羲之及高陽許詢、桑門支遁遊處，出則漁弋山水，入則言詠屬文，無處世意。

卷八十《王羲之列傳》：

孫綽、李充、許詢、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，並築室東土，與羲之同好。

此外，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注引《續晉陽秋》也曾提及：

許詢字玄度，高陽人，魏中領軍允玄孫。總角秀惠，衆稱神童，長而風情簡素，司徒掾辟，不就，蚤卒。

又《太平御覽·逸民部·逸民三》卷五百三云：

高陽許詢字玄度，丹陽許玄字遠游，并治高不仕。詢有才藻，能清言。玄山居

服食，志求仙道，游會稽，臨海山，誓不歸家，乃與婦書，令改適。後入剡深山，莫知所止，或以爲升仙。

對照上面幾段引文可知，《晉書·郗愔列傳》的“許恂”當即“許詢”，蓋因“詢”“恂”形近，遂致訛混。

謝靈運詩講究對偶，此詩第七句“尚子心”即與第八句“許生△”對偶。“尚子心”指“尚長隱逸之心”，此處“心”字應訓作“本性”或“性情”，爲不帶褒貶色彩的中性名詞；據之類推，“許生△”當指“許詢隱逸之志”，“△”也應是不帶褒貶色彩的中性名詞。^①

此詩第八句△字，已知有“忌”“計”兩種異文。“忌”本義爲“憎惡”，引申而有“忌恨、猜忌、顧忌、忌憚、忌諱”等動詞義，這些義項明顯偏向負面心理，無法跟上句“心”字的中性名詞義對應。“計”本義爲“計算”，引申而有“計較、計算、算計、計慮、計畫”等動詞義，以及“計畫、計謀、計策”等名詞義，後一系列義項雖然同爲中性名詞，却都含有積極規劃之意，這種積極入世的態度，適與尚長、許詢所嚮往的隱逸思想相左，難以契合此詩文意。從對文修辭角度來看，△字今傳“忌”“計”兩種異文，都無法與上句“心”字對應，均不可取。

此詩△字寫作“忌”的源頭，可上溯至唐代編纂的《藝文類聚》。《藝文類聚》保存大量先唐時期詩文歌賦，其中有些是失傳的佚文，有些是不同於今本的異文，饒富版本學價值，惟因該書有多種不同年代刻本，其內容往往互異，仍需詳加鑒別。由《逯編》所附“引用書目”可知，該書所用《藝文類聚》爲“影印宋本 馮己蒼校本”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宋紹興本。《藝文類聚·人部》卷二十八此詩△字，宋紹興本、明嘉靖天水胡纘宗本均作“忌”，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作“計”，詳下文表一。

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《藝文類聚》擅自改字的情況，還見於該書所輯其他南北朝詩歌。以沈約《奉和竟陵王藥名詩》爲例（《逯編》第1643頁），該詩第二十句“長生永昭▲”，《藝文類聚》所存韻脚▲字，宋紹興本、明胡纘宗本均作“哲”，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改作“皙”，詳下文表二。“哲”所从聲符“折”屬薛韻，“皙”所从聲符“析”屬錫韻，而沈約該詩其他韻脚及其所屬中古韻目，依序如下“岳〈岳〉(屑)”“結(屑)”“雪(薛)”“滅(薛)”“切(屑)”“埒(薛)”“血(屑)”“屑(屑)”“絕(薛)”，由用韻規律來看，▲當屬薛韻或屑韻，所以▲只能是从折得聲的“哲”字。就《藝文類聚》所存▲字而言，年代較早的刻本還能保存詩歌原貌，其後蓋因近代漢語“哲”字不再流通使用，清儒遂將之改訂成形、義相近的“皙”字，却忽略“哲”根本無法入韻的客觀限制。

① 林文月評論謝靈運詩歌藝術成就，認爲“於諸多經營安排之中，最見其運思高妙者，莫過於對偶句法之布置”。林文月：《康樂詩的藝術均衡美——以對偶句爲例》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1991年第4期，第54頁。

表一 三種版本《藝文類聚》所輯謝靈運《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》異文對照表

<p>物情彌遠，豈蘇始無慰，寂寞終可求。又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曰：緜絡雖淒，其授衣尚未至，感節良已深，懷古徒役思，不有千里楫，孰申百代意，遠協尚子心，遙得許生念，既及冷風善，又即秋水駛，江山共開曠，雲日相照媚，景夕羣物清，對玩感可喜。宋謝莊遊豫章西山觀洪崖并詩：幽</p>	<p>擘春流，非徒不弭心，覽物情彌遠，豈蘇始無慰，寂寞終可求。又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曰：緜絡雖淒，其授衣尚未至，感節良已深，懷古徒役思，不有千里楫，孰申百代意，遠協尚子心，遙得許生念，既及冷風善，又即秋水駛，江山共開曠，雲日相照媚，景夕羣物清，對玩感可喜。宋謝莊遊豫章</p>	<p>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曰：緜絡雖淒，其授衣尚未至，感節良已深，懷古徒役思，不有千里楫，孰申百代意，遠協尚子心，遙得許生念，既及冷風善，又即秋水駛，江山共開曠，雲日相照媚，景夕羣物清，對玩感可喜。</p>
<p>宋紹興本</p>	<p>明胡纘宗本</p>	<p>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</p>

表二 三種版本《藝文類聚》所輯沈約《奉和竟陵王藥名詩》異文對照表

<p>當道赤帷開，馬鞭聊寫賦，竹葉暫傾杯。梁沈約奉和齊竟陵王藥名詩曰：丹草秀朱翹，重臺架危岳，木蘭露易飲，射干枝可結，陽隰採辛夷，寒山望積雪，玉泉巫周流，雲華乍明滅，合歡葉暮卷，薜林聲夜切，垂景迫連桑，思仙慕雲埒，荊實剖丹瓶，龍鬚汗奔血，照耀乃夜光，盈車非玉屑，細柳空藏藥，水萍終萎絕，黃符若可搥，長生永照替。梁元帝姓名詩曰：征人習水戲，平</p>	<p>赤帷開馬鞭，聊寫賦竹葉暫傾杯。梁沈約奉和齊竟陵王藥名詩曰：丹草秀朱翹，重臺架危岳，木蘭露易飲，射干枝可結，陽隰採辛夷，寒山望積雪，玉泉巫周流，雲華乍明滅，合歡葉暮卷，薜林聲夜切，垂景迫連桑，思仙慕雲埒，荊實剖丹瓶，龍鬚汗奔血，照耀乃夜光，盈車非玉屑，細柳空藏藥，水萍終萎絕，黃符若可搥，長生永照替。梁元帝姓名詩曰：征人習水戲，平</p>	<p>梁沈約奉和齊竟陵王藥名詩曰：丹草秀朱翹，重臺架危岳，木蘭露易飲，射干枝可結，陽隰採辛夷，寒山望積雪，玉泉巫周流，雲華乍明滅，合歡葉暮卷，薜林聲夜切，垂景迫連桑，思仙慕雲埒，荊實剖丹瓶，龍鬚汗奔血，照耀乃夜光，盈車非玉屑，細柳空藏藥，水萍終萎絕，黃符若可搥，長生永照替。</p>
<p>宋紹興本</p>	<p>明胡纘宗本</p>	<p>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</p>

《藝文類聚》所存沈詩▲字的例子，有助於反思該書所存謝靈運《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》△字。叶韻是詩歌用韻基本要求，緣於此一基本要求，方得確認▲為“哲”字；同理類推，謝詩△原文當非“計”字，因為“計”根本無法入韻，應是後人擅改文本的產物。陳尚君曾指出，《古詩紀》“難以完全避免明人好隨意改動古籍的通病，其錄文的可信度值得推敲”。^① 比對歷代輯本資料，將謝靈運《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》△字改訂為“計”，最有可能也是肇始於明《古詩紀》一書，進而影響及於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《藝文類聚》。

對於明人好改古籍文本的習慣，吳冠文、陳文彬曾舉謝靈運《發歸瀨三瀑布望兩溪詩》為例（《逯編》第 1178 頁），指出該詩第二聯“沫江免風濤，涉清弄漪漣”，上句首字原本當作“末”，疑遭《古詩紀》臆改為“沫”，其說云：

《弘治温州府志》、《文選》均同黃刻本（引按：指明黃省曾刻《謝靈運詩集》）作“末”，在《詩紀》（引按：即馮惟訥所編《古詩紀》）之前直至《詩紀》的收錄該詩的書中唯有《詩紀》作“沫”字。此處當然是作“末”勝。據《故訓匯纂》，“末”有“淺”、“小”等意義，在此詩中正可作此種解會，“末江”意為淺小的江，也只有淺小的江才會沒有風濤，有的只是“漪漣”。而“沫”則沒有這些義項。黃刻本作“末”應是符合謝詩原貌的；《詩紀》作“沫”當是以臆改之——這在整理前人作品中當然是須避忌的。^②

此說有其合理性，若能成立，即可為《古詩紀》確曾擅改古籍文本再添一個例證。

上文所列《古詩紀》《石倉歷代詩選》《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》《采菽堂古詩選》《十八家詩抄》《八代詩選》《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》等書的編者，馮惟訥、曹學佺、張溥、陳祚明、張英、王士禛、王揆、曾國藩、王闓運、丁福保等人，他們口中所說全是明清官話。在明清官話中，“忌”“計”二字讀音相同，它們在元《中原音韻》一書中，聲母同為見母，韻母同屬“齊微”韻的“計”小韻；在明《中州音韻》一書中，切語同作“江異切”。當代方言調查結果同樣顯示，各地官話“忌”“計”二字讀音基本相同，詳下文表三。^③ 明清學者所輯謝靈運此詩，△均沿用“計”字，却未察覺“計”字無法入韻，此一特異現象，當與明清官話“忌”“計”二字讀音無別有關。

① 陳尚君：《〈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〉校訂釋例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7 年第 1 期，第 10 頁。

② 吳冠文、陳文彬：《廟堂與山林之間：謝靈運的心路歷程與詩歌創作》，第 282—283 頁。

③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、“中研院”資訊科學研究所：“小學堂”網站，“官話”資料庫，網址 <https://xiaoxue.iis.sinica.edu.tw/guanhua>。

表三 明清官話“忌”“計”二字讀音對照表

官 話	方言點	忌	計
北京官話	北京	tɕi	tɕi
北方官話	濟南	tɕi	tɕi
中原官話	西安	tɕi	tɕi
西南官話	武昌	tɕi	tɕi
西南官話	桂林	tsi	tsi
西南官話	柳州	ki	ki
江淮官話	合肥	tsɿ	tsɿ

謝靈運《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》第八句韻脚△字，現存“忌”“計”兩種異文均有疑義，必須另尋詮釋方案。茲由詩歌用韻、文字構形、詞義對應、用典習慣等觀點綜合研判，筆者認為△原本應作“志”。

先談詩歌用韻。“志”《廣韻》讀作“職吏切”，歸屬“止”攝“志”韻，可與此詩另六個“止”攝韻脚押韻。

次論文字構形。“志”“忌”二字，隸楷構形相似，容易混淆。古書“志”曾有訛作“忌”之例，如《劉子·妄瑕篇》：“今忌人之細短，忘人之所長。”類似內容又見於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作“今志人之所短，而忘人之所修。”《文子·上義篇》作“今志人之所短，而忘人之所長。”傅亞庶、王叔岷分別根據上引二書異文，不約而同指出《劉子·妄瑕篇》的“忌”當為“志”字之誤。^① 傅、王之說可從，該句“志”字當訓為“記”，其詞義恰與下句“忘”字相反，可以構成對文。古書“忌”也曾訛為“志”，如敦煌變文《葉淨能詩》：“呼之上殿，都無志畏。”“志畏”連文不能成詞，此當從項楚之說，將“志”認定為“忌”之形誤，並將“忌畏”訓解成“避忌、害怕”。^②

再說詞義對應。此詩第七、八句對仗，“尚子心”對“許生△”，△若是“志”字，宜理解為“心之所之”，其詞義正好可與“心”字對應。“心”“志”二字，在南北朝詩歌中經常處於對文位置，如謝靈運《游南亭詩》“我志誰與亮，賞心惟良知。”（《逯編》第 1162

①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第一輯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，第265頁。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收入《王叔岷著作集》，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第122頁。

② 項楚：《敦煌變文選注（修訂本）》，中華書局，2006年，第470—471頁。

頁)、沈約《豫章行》：“往歡墜壯心，來戚滿衰^①志。”(《逯編》第 1615 頁)、高允《答宗欽詩》：“放^②志琴書，恬心初素。”(《逯編》第 2202 頁)江總〈至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升德施山齋三宿決定罪福懺悔詩〉：“四知無矯志，二^③施啓幽心”(《逯編》第 2585 頁)相對而言，謝靈運詩歌所見“計”“忌”二字，從未用來表示“心之所之”義，也從未與“心”字對文。^④

最後看用典習慣。古人為文用典，習慣擷取典故原文，將其融入自己作品中。謝靈運此詩“遙得許生△”句，疑出自《晉書·孫綽列傳》：“(孫綽)博學善屬文，少與高陽許詢俱有高尚之志。”在《晉書》原文中，即是以“志”字陳述許詢隱逸之心。

綜上所述，此詩△字版本異文的衍生，大概經歷兩個階段：第一階段，△最初原文當作“志”，因“志”“忌”構形相似，宋紹興本、明胡纘宗本《藝文類聚》遂訛為“忌”字。第二階段，此詩第七、八句對文，“遠協”對“遙得”，“尚子”對“許生”，唯獨句末“心”“忌”無法工整對仗，又因明清官話“忌”“計”同音，明清學者在編纂古代詩文集時，遂依據他們口中實際讀音，將無法通讀詩意的“忌”字，修訂成讀音相同而文意較為貼切的“計”字。

(二) 逢此多“□”

謝靈運《答中書詩》八章之第六章(《逯編》第 1155 頁)：

契關北京，劬勞西郢(靜)。

守官末局，年月已永(梗)。

孰是疲劣，逢此多△(?)。

厚顏既積，在志莫省(梗)。

此詩第六句韻脚△字，唐《文館詞林》卷一百五十二、清《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》全宋詩卷三均以缺字符號“□”代替，表示此字已經亡佚。《逯編》此字也作“□”，並校注云：“當是‘眚’字”。

此詩另外三個韻脚，分別隸屬“靜”“梗”二韻。韻脚△，若是“眚”字，則同屬“梗”

① 衰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文苑》作‘哀’”。

② 放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魏書》作‘肅’，《詩紀》同。”

③ 二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廣弘明集》作‘三’，注云：三本、宮本作‘二’。”

④ 在謝靈運詩歌中，只找到兩個“忌”字，其一《贈從弟弘元詩》：“寢處謙說，指辰忌薄。”(《逯編》，第 1154 頁)，其二《酬從弟惠連詩》：“夕慮曉月流，朝忌曛日馳。”(《逯編》，第 1175 頁)另有一個“計”字，見於《相逢行》：“千計莫適從，萬端信紛繞。”(《逯編》，第 1149 頁)

韻，可以相叶。緣是之故，校補“眚”字之說，廣獲學界認同，未見質疑者，亦未見其他補缺方案，顧紹柏、李運富還分別將“多眚”解釋成“多災多難”。^①惟由“逢此多△”句式結構、“眚”字語用特點、“眚”字詞語搭配、謝靈運生平際遇、《答中書詩》內容主旨、《答中書詩》寫作背景等六個面向綜合評估，筆者認為，校補“眚”字之說仍存疑義，不宜貿然視為定論。

此詩“逢此多△”的句式，與《詩·王風·兔爰》的“逢此百罹”“逢此百憂”“逢此百凶”最為相似，其結構都作“逢+此+多(或“百”) +名詞”。《兔爰》三章內容複沓，“逢”字後面所接的名詞賓語，依序為“罹”“憂”與“凶”，分別表示“災禍”“憂懼”“凶險”之類的意思。這種句式的“逢”字，當訓作“遭逢”，與之搭配的名詞賓語都帶有嫌惡色彩，是一般人厭惡、畏懼的事物。



“逢+此+多(或“百”) +名詞”的句式，在中古時期文獻中經常出現，與之搭配的名詞賓語，同樣是令人厭惡、畏懼的事物。如南朝梁沈約《宋書·志第十一·樂三·滿歌行》：

為樂未幾時，遭世險巖，**逢此百離**。零丁荼毒，愁苦難為。……為樂未幾時，遭世嶮巖，**逢此百罹**。零丁荼毒，愁懣難支。

唐李延壽《北史·隋恭帝本紀》：

王道喪亂，天步不康，屬之於朕，**逢此百罹**。

漢魏六朝碑刻也有類似辭例，如東漢孟琬殘碑：“遭逢百離(離—罹)。”又如東漢孔褒墓碑：“逢此百凶。”^②據此推估，《答中書詩》“逢此多△”的△，應該也是帶有嫌惡色彩的名詞，且其詞義當與“災禍”“憂懼”“凶險”等概念相近。

“逢此多△”的△，《逯編》判定“當是‘眚’字”。“眚”與“省”古本一字，古文字同作 (《合集》29098)、 (《集成》5394 小子省省)等形，一形二用，不僅可用以表示“目病生翳(因翳障蒙蔽而看不清楚)”義，還可用以表示“省視(因翳障移除而能清楚看見)”義，這兩個概念相反的義項，其關係類似傳統訓詁學所謂的“反訓”，究其實，當是詞義反向引申所造成的“反義共詞”現象。^③“眚”原本从中、从目會意，其後表意的“中”旁

① 顧紹柏：《謝靈運集校注》，第8頁。李運富：《謝靈運集》，嶽麓書社，1999年，第4頁。季忠平：《〈文館詞林韻文的校點問題〉》，收入氏著：《儀顧集：古漢語與古文獻研究》，中華書局，2022年，第266頁。

② 毛遠明：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》第1冊，綏裝書局，2008年，第63—65、323—326頁。

③ 詞義反向引申而造成的“反義共詞”現象，參閱王寧：《論“反訓”》，《訓詁學原理》，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110—125頁。蘇建洲：《新訓詁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，第170—172頁。

聲化爲表音的“生”旁，由詞源學觀點來看，應是先有“目病生翳”義，而後才反向引申出“省視”義。^① 這組反義詞，戰國以降，逐漸分化爲二字，表示“目病生翳；疾苦；日月之蝕；過失、罪孽；災異；敗、損壞”等義項寫作“眚”，表示“省視；察看、視察；檢查、審查；知曉、明白；反省；覺悟、醒悟；記得、記憶”等義項寫作“省”。^② 《答中書詩》“在志莫省”的“省”字，應訓作“省視”或“反省”；至於“逢此多△”的△，若真爲“眚”字，大概以“災異”義比較有可能講通文意，所以這個義項值得特別關注。

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“異物生，謂之眚；自外來，謂之祥。”隋代之前文獻所見“眚”字，其詞義跟“災禍”“憂懼”“凶險”等概念相近者，多指天降妖祥所招致的災禍，包括地震、風雷、星變、日食、月食等異象，此即所謂的“異物生”。天所以降災示警，古人常將其根源追溯到國君失德，如《周易·復》：

上六：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

《後漢書·郎顛襄楷列傳下》：

逆天統則災眚降，違人望則化不行。災眚降則下呼嗟，化不行則君道虧。

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：

令自房帷，威不逮遠，始失根統，歸成陵弊。遂復計金授官，移民逃寇，推咎臺衡，以答天眚。

《後漢書·周舉傳》：

時連有災異，帝思商言，召舉於顯親殿，問以變眚。

《逸周書·諡法解》：“治而無眚曰平”，國君必須做到“治而無眚”，死後才有資格諡號爲“平”。由國君諡號選配原則可知，在古人觀念中，國家若有災眚，最終責任須由君王概括承受。簡言之，“眚”字主要用於天人感應的思想脈絡中，專指國君失德而招致天降災異，而“罹”“憂”“凶”等字，則是指個人日常生活遭遇的災厄險阻，不涉及國君失德與天人感應思想，二者界綫分明，不能混爲一談。

國君失德是一種持續進行的狀態，沒有明確的起始點，也沒有明確的終止點，無法計次，難以度量。職是之故，隋代之前文獻顯示，“眚”字表示“災異”義時，前面通常

① 殷寄明：《漢語同源詞大典》上冊卷二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327頁。

②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：《漢語大字典（九卷本）》，崇文書局、四川辭書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647、2654—2655頁。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：《漢語大詞典》卷七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1169—1180、1196—1197頁。

不會冠上“多”“百”“一”之類表示計量、計次的定語。“眚”字前面若有計量、計次的定語，則其詞義均非表示“災異”義。我們這樣歸納“眚”字用法，很容易讓人聯想到“一眚”、“多眚”這兩組反面例證。

古書屢見“一眚”連文之例，如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“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”，杜預注：“眚，過也。”《後漢書·鮑期王霸祭遵列傳》論曰：“而一眚之故，以致感憤，惜哉，畏法之敝也！”《宋書》卷四十六列傳第六：“後敗責其前功，一眚虧其盛業。”但仔細檢視上下文可知，這些“眚”字，全應訓作可以計次的“過失”義，既無一例表示“災難”義，更無一例表示“災異”義。

古書“多眚”連言之例，目前只找到兩處。一例出自《周易·說卦·坎卦》：“其於輿也，為多眚，為通，為月，為盜。”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注曰：“眚，敗也。”以“敗”訓“眚”，說明這個“敗”字當理解成“毀壞”，指輿車毀壞；而《答中書詩》“逢此多△”的△，則是指個人日常生活的災厄險阻，使用情境迥別，不能類比。另一例出自清《宋會要輯稿·禮·后喪·元德皇后》：“仁則多眚，天胡有違。黃祇隕載，皓魄沈暉。”這段文字又見於宋《宋朝大詔令集·皇太后四·元德皇太后哀冊》，後者“仁則多眚”寫作“仁則多壽”，參照《論語·雍也》孔子之言“仁者壽”一語，即知“仁則多眚”實為“仁則多壽”之誤。因此，這兩例“多眚”之“眚”，同樣不能理解為“災異”或“災難”義。

古書“眚”字也常與“災”字（亦作“戕”）連言，共同構成並列複合詞“眚災”或“災眚”，如《易·復》：“上六，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”《後漢書·郎顛傳》：“以此消伏災眚，興致升平。”《書·舜典》：“眚災肆赦，怙終賊刑。”《周禮·天官·甸師》：“喪事代王受眚戕。”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眚戕過，赦。”這類並列結構的“眚災”或“災眚”，詞義多偏向“災”字，專指日常生活的災厄險阻，而獨用的“眚”字通常特指“災異”義，二者語用特點有別。

《逯編》所輯詩歌中，明確無疑的“眚”字，僅見於晉潘岳《關中詩》十六章之第二章，該章云：

蠢爾戎狄，狡焉思肆。虞我國眚，窺我利器。嶽牧慮殊，威懷理二。將無專策，
兵不素肄。 《逯編》第 627 頁

此章“虞我國眚”句，《六臣注文選》卷二十引孔安國《尚書》傳曰：“眚，過也。……言氏賊度我武庫之災。”惟據馮惟訥《古詩紀》考證：“惠帝元康六年，氏賊齊萬年與楊茂於關中反亂。既平，帝命諸臣作《關中》詩。”由《關中詩》創作背景來看，當時晉惠帝縱容其妻賈后干政，刑賞失中，濫誅忠良，招致羌人作亂，無辜百姓“肝腦塗地，白骨交衢”，潘岳憂心朝廷亂象，遂於詩中直刺君王失德劣迹。君王失德而招致天降災異，古人又稱為“國之疾眚”，如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“夫誰無疾眚！能者早除之。舊怨滅宗，國之疾

眚也。”潘岳《關中詩》所稱“國眚”一詞，即“國之疾眚”的簡省說法，此處“眚”字當指“災異”而言。

“國眚”一詞，還見於文淵閣四庫全書《藝文類聚》卷五十一所輯梁沈約《為柳世隆讓封公表》：

昔竄命窮雉，難迫勢孤，沈板未難，負戶非切，及顧溫青之館，懼結尊慈之懷，累葉喁喁，舉門惴惴，臣事逼君親，理非外獎，實賴朝謨謹肅，宰略遐震，奔鯨外剿，臣何力焉。幸得扶老携弱，重出幽堵，還軸歸驂，再踐鄉路，豈可資國眚以邀其功，因衆功而饗其報。

五代劉昫《舊唐書》卷五《本紀第五》：

夏四月丙辰，有彗星見於畢昴之間。乙丑，上避正殿，減膳，詔內外群官各上封事，極言過失。於是群臣上言：“星雖孛而光芒小，此非國眚，不足上勞聖慮，請御正殿，復常饗。”帝曰：“朕獲奉宗廟，撫臨億兆，謫見于天，誠朕之不德也，當責躬修德以禳之。”

後例言及“星雖孛而光芒小”的天文異象，以及國君“謫見于天，誠朕之不德也，當責躬修德以禳之”的反省，足以證明“此非國眚”的“眚”字，當指君王失德而招致天降災異。至於前例“豈可資國眚以邀其功”的“眚”字，所指內涵較為模糊，惟由上文“實賴朝謨謹肅”等語推敲，仍應跟國君修德與否有關。

上述對於“眚”字用法的歸納，雖然已經力求周延，但為求慎重起見，或可退一步設想，假定古代漢語所用“眚”字，並不局限於國家層級的災異，也可指個人日常生活的災厄險阻。即令如此，筆者認為，由謝靈運生平際遇及《答中書詩》內容主旨來看，《答中書詩》“逢此多△”的“多△”，還是不能理解為“多災多難”，所缺△仍然不宜校補為“眚”字。

先看謝靈運生平際遇。據顧紹柏考證，謝靈運於晉安帝義熙元年(405年)出仕，任大司馬琅邪王參軍。義熙二年，投入撫軍將軍劉毅麾下，任記室參軍。義熙八年劉毅、劉裕爭權，十月劉毅兵敗自縊，十一月謝靈運改依劉裕，歷任太尉參軍、諮議參軍、中書侍郎、世子中軍諮議、黃門侍郎、相國從事中郎、太子左衛率等職。永初三年(422年)、元嘉三年(426年)，二度稱疾不上朝，隱居始寧。元嘉八年，出守臨川，荒廢政事，為有司糾彈，遣使拘執，謝靈運興兵拒捕，獲判降死一等，流放廣州。元嘉十年，被同僚誣告，尋因叛逆罪，於廣州行刑棄市，時年四十九歲。^①

綜觀謝靈運一生，在元嘉八年流放廣州之前，仕途固然不算顯達得志，但現實生

^① 顧紹柏：《謝靈運集校注》附錄二“謝靈運生平事迹及作品繫年”，第527—613頁。

活堪稱平順安逸，甚至偏向高調奢華。《宋書》卷二十七有一段生動記載：

靈運因父祖之資，生業甚厚，奴僮既衆，義故門生數百。鑿山浚湖，功役無已。尋山陟嶺，必造幽峻。巖嶂千重，莫不備盡。登躡常著木履，上山則去前齒，下山去其後齒。嘗自始甯南山，伐木開徑，直至臨海，從者數百人。臨海太守王琇驚駭，謂爲山賊，徐知是靈運，乃安。……在會稽，亦多徒衆，驚動縣邑。

這樁被官府誤爲山賊騷擾地方的事件，發生於元嘉六年，此時已是劉毅自縊後的第十七年，同時也是謝靈運創作《答中書詩》之後的第十七年，而其生活起居猶有衆多僮奴伺候，外出遊玩還是動輒數百門生隨行，絲毫未有衰敗冷落景象。^① 由此可見，縱使經歷主子劉毅自縊身亡事件，身處政治風暴核心的謝靈運，不僅得以保全身家性命，繼續在朝任官，甚至還自覺不受重用，二度賭氣稱疾辭職，完全看不出歷經重大災厄打擊的跡象。從謝靈運生平際遇來看，即令“眚”字可以指稱日常生活災厄險阻，此時的謝靈運也不該自稱“逢此多眚”，否則，就有浮夸不實之嫌，而與其詩歌語言風格扞格。

再看《答中書詩》內容主旨。此詩所稱官名“中書”，當指謝靈運從兄謝瞻。全詩共八章，或贊美謝瞻德才兼備，或寫從兄弟們和睦相處情況，或回想當年與謝瞻共事的美好情景，或贊揚謝瞻贈詩的真摯情感，或陳述自己追隨劉毅四處漂泊的生活，或表白自己有意歸隱的心志。^② 其中第三章云：

聚散無期，乖化易端。之子名揚，鄙夫忝官。素質成漆，中褐懼蘭。遷流推薄，云胡不歎。

寫自己曾與謝瞻一起供職京城，如今謝瞻早已名揚天下，而自己却長年漂泊，因而深自喟嘆。第五章云：

嗟茲飄轉，隨流如萍。台岳崇觀，僚士惟明。瓊瓌下陪，從公于征。遡江踐漢，自徐徂荆。

寫自己多年“嗟茲飄轉”，至今依舊“隨流如萍”，身心不得安頓，眼看昔日同僚謝瞻已經貴爲朝廷棟樑，而自己還追隨長官浪迹天涯。第六章又說：

契闊北京，劬勞西郢。守官末局，年月已永。孰是疲劣，逢此多△。厚顏既積，在志莫省。^③

① 顧紹柏：《謝靈運集校注》附錄二“謝靈運生平事迹及作品繫年”，第 600 頁。

② 同上注，第 7 頁。

③ 此詩“守官末局”句，“末局”當訓作“殘局”，李運富認爲指“東晉王朝行將崩潰的政治局勢”，筆者傾向指劉毅的政治前景。詳李運富：《謝靈運集》，第 4 頁。

寫自己輔佐劉毅，一路追隨，四處飄轉，經年累月下來，雖然極度疲累，却依舊厚顏在職，不敢反思當年出仕理想。

由《答中書詩》各章主旨推估，第六章“孰是疲劣”所述心境，顯然是作者在慨歎自己懷才不遇，而非感傷生活遭遇災厄險阻，更非憂心天降災眚危害蒼生，據此逆推可知，第六章“逢此多△”的△，不太可能為“眚”字。

△究竟是哪個字，可由《答中書詩》寫作背景切入思考。關於《答中書詩》寫作時間，顧紹柏有兩段簡要考證，其中一段說：

按《答中書》詩作於劉毅將敗時，詩云：“瓌瓌下陪，……在志莫省。”可與史傳相印證。其中“自徐徂荆”一句，蓋指靈運隨劉毅由江州回京口，然後由京口往荆州。^①

另一段說：

此詩蓋作於晉義熙八年(公元四一二年)秋冬之際。……劉毅於義熙八年調任荆州刺史，都督荆、寧、秦、雍四州諸軍事，靈運以衛軍從事中郎隨行；九月抵江陵。毅圖劉裕之志已明，十月，被劉裕部將王鎮惡打敗，自縊而死。十一月，劉裕入江陵，以靈運為太尉參軍。靈運於次年二月隨劉裕回建康。在他一生中，入江陵僅此一次。故將此詩繫於是年。^②

如前所述，晉安帝義熙年間，劉毅與劉裕爭權。義熙八年十月，劉毅兵敗自縊。謝靈運在《答中書詩》中，只說當時“守官末局”，未提及劉毅兵敗自縊一事，反映此詩當作於義熙八年劉毅自縊前夕。當時謝靈運任職劉毅麾下，負責起草軍事文書，經常接觸警急情資，內心難免隨之忐忑，精神飽受折磨，乃有此詩第六章“孰是疲劣”的慨嘆。由二劉交戰前夕肅殺的政治氛圍推敲，此詩“逢此多△”的△，最有可能為“警”字。

“警”字《廣韻》讀作“居影切”，與該章另三個韻脚同屬“梗”韻，具備充當韻脚的條件。“警”本義為“告誡”，引申而有“危急消息”、“發布危急消息”等義。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云：

楚厲王有警，為鼓以與百姓為戍，飲酒醉，過而擊之也，民大驚，使人止之。曰：“吾醉而與左右戲，過擊之也。”民皆罷。居數月，有警，擊鼓而民不赴，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。

上引兩個“警”字，陳奇猷皆訓作“危急之消息”。^③

① 顧紹柏：《謝靈運集校注》，附錄二“謝靈運生平事迹及作品繫年”，第555—556頁。

② 同上注，第2—3頁。

③ 陳奇猷：《韓非子集釋》，(高雄)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666—667頁。

警報、警訊有明確的起訖時間，可以計次度量，前面常冠上“有”“無”“時”“息”“多”“日”之類的定語，如魏曹植《白馬篇》：“邊城**多警急**，胡虜數遷移。”（《文選》卷二十七）前秦《護國定遠侯墓誌》：“以北邊**有警**，杖節孤征。”梁《蕭愴碑》：“八屯斯謐，千廬**無警**。”北魏《元龍墓誌》：“會北虜寇邊，烽燧**時警**。……景明在運，邊亭**息警**。”北魏《嚴震墓誌》：“是以沙庭**日警**，戎馬夜號。”北魏《元徽墓誌》：“白囊**日警**，赤羽交馳。”北魏《乞伏寶墓誌》：“凶渠就戮，冀北**無警**。”^①

《答中書詩》第六章“逢此多警”一語，反映謝靈運創作此詩之際，正當劉毅兵敗自縊前夕、各方警急情報頻傳、人心焦慮不安的慌亂時刻。

（三）展季救魯“民”

謝靈運《述祖德詩二首》之第一首（《逯編》第 1157 頁）：

達人貴自我，高情屬天雲（文）。

兼抱濟物性，而不纓垢氛（文）。

段生藩^②魏國，展季救魯△（？）。

弦高犒暗^③師，仲連却^④秦軍（文）。

臨組乍^⑤不縲，對珪寧肯分（文）。

惠物辭所賞，勵志故絕人（真）。

蒼蒼歷千載，遙遙播清塵（真）。

清塵竟誰嗣，明哲垂^⑥經綸（諄）。

委講輟^⑦道論，改服康世屯（諄）。

屯難既云康，尊主隆斯民（真）。

第六句“展季救魯△”的韻脚△字，歷代輯本都依李善注、六臣注《文選》寫作“人”。《逯編》改作“民”，校注云：“蘇聯學士院藏唐寫本《文選》‘魯人’作‘魯民’、‘綴’作‘輟’，皆較勝，今從之。”其所謂“蘇聯學士院藏唐寫本”，完整書名題作《俄藏敦煌文

① 毛遠明：《漢魏六朝碑刻校注》第 3 冊，第 71—72、177—183 頁；第 4 冊，第 32—34、235—236 頁；第 7 冊，第 50—52 頁。

② 藩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詩紀》作‘蕃’，注云：通作‘藩’。”

③ 暗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詩紀》云：舊作‘晉’，誤。《文選》、《三謝詩》作‘晉’。”

④ 却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六臣本《文選》作‘卻’，《三謝詩》同。”

⑤ 乍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三謝詩》作‘作’。”

⑥ 垂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文選》作‘時’，《三謝詩》同。”

⑦ 輟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文選》、《三謝詩》作‘綴’，《詩紀》同，又注：當作‘輟’。”

獻》，該書所輯《文選》殘本編號“俄 D242”，圖版詳後。^①自從《逯編》首開先例，采信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用字，將此詩“魯人”改作“魯民”，受其影響，李運富、張錫厚、張兆勇、姜劍雲、霍貴高等學者也紛紛跟進改字。^②

李善注本、六臣注本、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同為初唐傳本，而所錄謝靈運〈述祖德詩〉第一首的用字却頗多歧異，茲將相關異文信息彙整如下文表四。

表四 四種輯本謝靈運《述祖德詩》第一首異文對照表

句序	俄藏敦煌本	李善注本	六臣注本	《逯編》
一	達人遺自我	達人貴自我	達人貴自我	達人貴自我
四	而不纓垢紛	而不纓垢氛	而不纓垢氛	而不纓垢氛
五	段(段)生蕃魏國	段生蕃魏國	段生藩魏國	段生藩魏國
六	展季救魯民(民)	展季救魯人	展季救魯人	展季救魯民
七	絃高犒晉師	弦高犒晉師	弦高犒晉師	弦高犒暗師
九	臨組乍不繼	臨組乍不繼	臨組乍不縶	臨組乍不縶
十一	連物辭所賞	惠物辭所賞	惠物辭所賞	惠物辭所賞
十三	造=(遺遺)歷千載	苕苕歷千載	苕苕歷千載	苕苕歷千載
十六	明哲時經綸	明哲時經綸	明哲時經綸	明哲垂經綸
十七	委講綴道論	委講綴道論	委講綴道論	委講輟道論
十九	屯難既云康	屯難既雲康	屯難既云康	屯難既云康

不僅上述三種《文選》輯本用字出現分歧，甚至俄藏敦煌本的正文、注文用字也未能一致。以《述祖德詩》第一首為例，俄藏敦煌本正文第一句作“達人遺自我”，注文却云：“謂父是通達人，墨翟貴己，不肯流（引按：疑為“留”字之訛）意天下，故貴自我。作‘貴’，勝。‘遺’，棄。”正文第四句作“而不纓垢紛”，注文却云：“言不為垢氛所纓。”正

① [俄] 孟列夫、[中] 錢伯城主編：《俄藏敦煌文獻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338—358頁。

② 李運富：《謝靈運集》，第116—118頁。張錫厚主編：《全敦煌詩》第1編第3冊卷20，作家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931、935頁。張兆勇：《謝靈運集箋釋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34—36頁。姜劍雲、霍貴高：《謝靈運新探與解讀》，中華書局，2018年，第186頁。

文第十七句作“委講輟道論”，注文却云：“綴，止。”凡此種種，均反映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注文的作者，對於該書所存詩歌正文的用字並未完全認同。由表四的異文對照也可看出，對於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正文用字，《逯編》也常抱持存疑態度。有鑑於此，對於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文本用字，我們仍宜保持戒心，逐一檢視確認。

《述祖德詩》△為韻脚字，現存“人”、“民”兩種異文，原本可藉由押韻規律予以鑑別，惜因這組異文同屬真韻，以致喪失鑑別功能。再者，《文心雕龍·練字》云：“重出者，同字相犯者也。《詩》《騷》適會，而近世忌同。若兩字俱要，則寧在相犯。”由劉勰這段話可知，南北朝詩歌已有用字避免“重出”的修辭觀念，原本亦可藉此辨別△的兩種異文，但《述祖德詩》用字並不避忌“重出”，“人”字已見於第一句“達人貴自我”和第十二句“勵志故絕人”，“民”字也曾見於第二十句“尊主隆斯民”，無論採用哪一個字，同樣都存在用字“重出”的問題。

《述祖德詩》“展季救魯△”的△，李善注、六臣注《文選》皆作“人”，唯獨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寫作“民”，且此一“民”字缺筆作“𠂔”，應是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。顧紹柏《謝靈運集校注》指出：“人，當作‘民’，蓋由於李善避唐太宗名諱改，而後代刊刻時又未能完全復原所致，下面詩句‘尊主隆斯民’可證。”^①此事提醒我們，必須進一步查證《文選》用字是否存在避諱“民”字而改用“人”字的問題。

茲以《逯編》所輯十二卷“宋詩”為範圍進行搜索，共找到三組“人”“民”互為異文的例子：

一、顏延之《車駕幸京口三月三日侍遊曲阿後湖作詩》（《逯編》第 1231 頁），“▲₁靈騫都野”的“▲₁”，李善注《文選》作“人”，六臣注《文選》作“民”。

二、謝靈運《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八首·陳琳》（《逯編》第 1182 頁），“單▲₂易周章”的“▲₂”，李善注、六臣注《文選》均作“民”，而六臣注又云：“五臣作‘人’”。

三、顏延之《五君詠五首·阮始平》（《逯編》第 1235 頁），“實稟生▲₃秀”的“▲₃”，李善注、六臣注《文選》均作“民”，而六臣注又云：“五臣作‘人’”。

李善注、五臣注《文選》這三首詩，“人”“民”二字互為異文，顯示那兩種《文選》注本並不存在避諱“民”字的問題，因而無法據以分辨“展季救魯△”的△原本當為何字。

關於“展季救魯△”的△，由押韻、避重、避諱三條路徑切入全都無法落實，就筆者認知所及，大概只剩下同義詞辨析這條路徑還可以嘗試看看。

根據洪成玉、張桂珍的研究，“人”“民”二字的詞義異同關係，可歸納成下列四個要點：一、“人”與“仁”同源；而“民”與“氓、萌、眈、盲”同源。二、“人”指區別於動物的所有

① 顧紹柏：《謝靈運集校注》，第 155、730 頁。

人,沒有貴賤、尊卑、智愚、地區或民族的不同;而“民”多指愚昧無知的被統治者。三、“人”可用作代詞,還可用作計人單位詞,也可重疊用以表示所有人;而“民”沒有那些語法功能。四、“人”可與表示尊貴、聖智、仁善之類的詞語搭配;而“民”不能同那些詞語搭配。^①

宋永培曾全面檢視《論語》一書,指出該書單音詞“人”的詞義可以概括為兩類,一類指有仁德、才能的人,另一類指在位的人,而單音詞“民”則指“無知”之人,且往往與“君”“君子”“上”等表述在位者的詞對照著說,“民”“人”之別體現的是“下”“上”之別。^② 周文德也曾全面考察《孟子》“人”“民”二字使用情況,指出此時“人”已轉變成主要指“普通老百姓、普通人”,而“民”的詞義特點則沒有明顯變化,還是與表述在位者的詞對照著說。^③

“人”“民”二字,雖因詞義同近,經常互為異文,却因詞源迥異,終究無法完全等同。“人”本指異於禽獸的動物,無論貴賤、尊卑或智愚,均可含括在內;而“民”本指被統治的奴隸,其詞義無論如何演變,所指涉對象始終與“君”(及其所代表的統治階層)對立。具體而言,“國名+人”可把“君”含括在內,而“國名+民”則是把“君”排除在外。

謝靈運為南朝劉宋時期知名詩人,為了確認當時“人”“民”二字實際指涉情況,茲將《逯編》所輯十二卷宋詩全面檢視一遍,把同時包含“人”“民”二字的例句悉數摘出,彙整成下文表五。^④

表五 南朝宋詩“人”“民”二字並見諸例彙整表

逯編 頁碼	作者《篇題》	詩句
1133	謝瞻《經張子房廟詩》	息肩纏民思,靈鑒集朱光。伊人感 ^⑤ 代工,聿來扶興王。
1140	謝晦《悲人道》	悲人道兮,悲人道之實難。哀人道之多險,傷人道之寡安。……諒主尊而民晏,信卜祚之無疆。……伊荆漢之良彥,逮文武之子民。……觀人和與師整,謂茲兵其誰陳。……苟成敗其有數,豈怨天而尤人。……懷今憚而忍人,忘向惠而莫復。……問其誰而為之,實孤人之險戾。

① 洪成玉、張桂珍：《古漢語同義詞辨析》，浙江教育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1—6頁。

② 宋永培：《〈說文〉與上古漢語詞義研究》，巴蜀書社，2001年，第274—314頁。

③ 周文德：《〈孟子〉單音節實詞同義詞研究》，四川大學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（指導教師：宋永培），第257—260頁。

④ “人”“民”二字獨用諸例，因數量過多，考慮期刊篇幅限制，只好從略。

⑤ 感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類聚》作‘咸’。”

續 表

逯編 頁碼	作者《篇題》	詩 句
1163	謝靈運《遊嶺門山詩》	早蒞建德鄉， <u>民</u> 懷虞芮意。…… <u>人</u> 生誰云樂，貴不屈所志。
1171	謝靈運《北亭與吏民別詩》	昔值休明初，以此預 <u>人</u> 羣。常呼城旁道，更歌憂逸 <u>民</u> 。
1181	謝靈運《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八首》之第一首《魏太子》	天地中橫潰，家王 ^① 拯生 <u>民</u> 。……羅縷豈闕辭，窈窕究 <u>天</u> 人。
1205	何承天《鼓吹鏡歌十五首》之第三首《雍離篇》	雍土多離心，荆 <u>民</u> 懷怨情。…… <u>王</u> <u>人</u> 銜朝命，正辭糾不庭。……惟我東郡 <u>民</u> ，曾是深推誠。
1207	何承天《鼓吹鏡歌十五首》之第八首《君馬篇》	疲 <u>民</u> 甘藜藿，廐馬患盈肥。 <u>人</u> 畜貿 ^② 厥養，蒼生將焉歸。
1231	顏延之《拜陵廟作詩》	否來王澤竭，泰往 <u>人</u> 悔形。……皇心憑容物， <u>民</u> 思被歌聲。
1264	鮑照《松柏篇》	<u>人</u> 生浮且脆，歟若晨風悲。……事痛存 <u>人</u> 心，恨結亡者懷。……居者今已盡， <u>人</u> 事從此畢。……鬼神來依我，生 <u>人</u> 永辭訣。……遙遙遠 <u>民</u> 居，獨埋深壤中。墓前 <u>人</u> 迹滅，冢上草日豐。
1290	鮑照《從過舊宮詩》	功冠生 <u>民</u> 始，道妙神器初。……微臣逢世慶，征賦備 <u>人</u> 徒。
1368	王韶之《後舞歌》	冕旒司契，垂拱臨 <u>民</u> 。乃舞大豫 ^③ ，欽若 <u>天</u> 人。
1369	明帝《聖祖頌》	留化洽 <u>民</u> 靈，孝建締孝業，允協 <u>天</u> 人謀。

檢視劉宋時期詩歌，既未發現“民”字有將“國君”含括在內的明確例證，亦未發現“人”字有將“國君”排除在外的明確例證。確認劉宋時期“人”“民”二字指涉對象的異同關係後，即可回頭檢討謝靈運《述祖德詩》“展季救魯△”句。筆者認為，在此詩最初版本中，△究竟是哪一個字，主要應看展季所救對象而定。

① 王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六臣本《文選》注云：五臣作‘皇’。《三謝詩》作‘皇’。”

② 貿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樂府》作‘賀’。”

③ 大豫，《逯編》校注：“《詩紀》云：一作‘凱容’。”

《文選》李善注先在“展季救魯△”句下注云：

展季，柳下惠也。劉向《列女傳》：“柳下惠妻誅之曰：‘蒙恥救人，德彌大兮。’遂諡曰惠。”^①

又於“仲連却秦軍”句下注云：

《春秋》僖公二十六年，齊孝公伐魯北鄙，公使展喜犒師。齊侯未入境，喜從之。公曰：“魯人恐乎？”對曰：“小人則恐，君子則否。”齊侯曰：“野無青草，室如懸罄，何恃而不恐？”對曰：“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、太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，成王賜之盟，曰：世世子孫，不相侵害。”齊侯乃還。公使展喜犒師，使受命于展禽。

對於上引兩段李善注文，六臣注只保留第一段柳下惠妻誅文相關內容，而將第二段齊孝公伐魯北鄙相關內容刪去，原因待考。

此詩第三、四聯，依序由“段生藩魏國”“展季救魯△”“弦高犒晉師”“仲連却秦軍”四個排比句組成，位於“展季救魯△”前、後的三個句子，都是在贊頌士大夫保家衛國的偉大貢獻，夾在它們中間的“展季救魯△”句，其內容主旨也應如是。據此可知，《文選》李善注在“展季救魯△”句下，引述毫無關聯的《列女傳》柳下惠“蒙恥救人”為證，應是誤植的結果。

《文選》李善注在“仲連却秦軍”句下，絕口未提仲連退却秦軍之事，反而引述《左傳》所載“公使展喜犒(齊)師”之事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六年》原文曰：

夏，齊孝公伐我北鄙，衛人伐齊，洮之盟故也。公使展喜犒師，使受命于展禽。齊侯未入境，展喜從之，曰：“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”齊侯曰：“魯人恐乎？”對曰：“小人恐矣，君子則否。”齊侯曰：“室如縣罄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”對曰：“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、太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，而賜之盟。曰：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！……”齊侯乃還。

《左傳》所述“公使展喜犒師，使受命于展禽”而智退齊師之事，正好可與謝靈運詩“展季救魯△”的文意呼應，由此可見，李善於“仲連却秦軍”句下的注文，應改置於“展季救魯△”句下，六臣注本逕予刪除，並不穩妥。

對於“展季救魯△”句，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注云：

展季謂柳下惠，依書傳，柳季無救魯民之文，其先展喜，《春秋》僖公時却齊師，

^① 《後漢書·逸民傳》李賢注、《文選》李善注亦作“蒙恥救人”，而古《列女傳》卷二則作“蒙恥救民”，“人”“民”二字也互為異文。

疑爲季也。

這段注文語意含糊，不太好理解，整體看來，似乎在質疑“展季救魯民”之說的可靠性，認爲出面智退齊師的人，其實不是展季，而是展喜。^①

在《左傳》的敘事脈絡中，出面遊說齊侯退兵的人確實是展喜，而展喜所以願意出面遊說齊侯，係因展禽（即“展季”）的推薦與請託，此即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六年》所說“受命于展禽”，亦即《國語·魯語上》所說“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師”。對於此次勸退齊兵的行動，漢劉向《說苑·奉使》所述過程不盡相同，其說云：

昔者齊無故起兵攻魯，魯君患之，召其相曰：“爲之奈何？”相對曰：“夫柳下惠少好學，長而嘉智，主君試召使於齊。”魯君曰：“吾千乘之主也，身自使於齊，齊不聽。夫柳下惠特布衣韋帶之士也，使之又何益乎？”相對曰：“臣聞之，乞火不得不望其炮矣。今使柳下惠於齊，縱不解於齊兵，終不愈益攻於魯矣。”魯君乃曰：“然乎？”相即使人召柳下惠來。入門，祛衣不趨。魯君避席而立，曰：“寡人所謂飢而求黍稷，渴而穿井者，未嘗能以觀喜見子。今國事急，百姓恐懼，願藉子大夫使齊。”柳下惠曰：“諾。”乃東見齊侯。……齊侯乃解兵三百里。夫柳下惠特布衣韋帶之士，至解齊，釋魯之難，奈何無賢士聖人乎？

在《說苑》的敘事脈絡中，柳下惠（即“展季”）是在魯相極力推薦下，親自出面遊說齊侯。

那次遊說齊侯退兵的任務，所以順利成功，究竟是如《左傳》所說因爲展季舉薦適任的遊說人選，還是如《說苑》所說因爲展季親自出面遊說齊侯，仍需進一步考證，但無論事實真相如何，展季肯定都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，因爲有他，魯國才得以倖免戰火摧殘，功莫大焉。謝靈運《述祖德詩》二首，旨在頌揚其祖父謝玄的護國功德，詩中排比段生、展季、弦高、仲連四人各憑智謀安邦衛國的典故，藉以襯顯謝玄對國家的偉大貢獻。

所謂“覆巢之下無完卵”，兩國交戰，關涉邦家存亡，此際君民一體，無人得以置身事外；倘若戰敗，即令貴爲一國之君，亦將身辱命危。展季救魯的受惠者，除了廣大魯國民衆之外，自然還會包括魯國君王及其臣屬在內。此詩“展季救魯△”的△，由古代漢語“人”“民”二字的詞義界限，以及當時的歷史情境綜合研判，筆者認爲，仍宜從李善注、六臣注《文選》寫作“人”，方可將魯國君王及其臣屬含括在內；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寫作“民”，其實未必較勝。

① 展季（前 720—前 621 年），名“獲”，字“子禽”，諡號“惠”，因其封地在柳下，後人多稱之爲“柳下惠”。



俄 242 文選 (21-2)

三、結 語

逯欽立曾於《逯編》《後記》自言：“繼承了《詩紀》而又在《詩紀》編纂基礎上進行了輯補、校訂與整理”，但總體來說，明顯以繼承、整理為主，輯補、校訂的例子甚為罕見。

《逯編》繼承《古詩紀》文本用字者，如謝靈運《初往新安至桐廬口詩》第八句“遙得許生△”的韻脚△，即從明《古詩紀》、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《藝文類聚》寫作“計”，但

“計”中古音屬“蟹”攝“霽”韻，而此詩其他韻腳分屬“止”攝“至”“之”“志”“止”等韻，難以相叶。對此，筆者懷疑△原本當作“志”，惟因“志”“忌”構形相似，以致宋紹興本、明胡纘宗本《藝文類聚》訛為“忌”，明清學者發覺“忌”字無法講通此詩文意，遂依據他們口中所說的明清官話，將“忌”校訂成讀音相同而文意較為貼近的“計”，却忽略“計”不能入韻的客觀限制。

《古詩紀》未收謝靈運《答中書詩》，《逯編》不僅輯補此詩全文，還進一步指出第六句“逢此多□”所缺者當是“眚”字。《逯編》校補“眚”字之說，廣獲學者認同，並將“多眚”解釋成“多災多難”。今由“逢此多△”的句式結構、“眚”字的語用特點及其詞語搭配習慣來看，尚難論定所缺必然為“眚”字。再由謝靈運的生平際遇、〈答中書詩〉其他各章的內容主旨、謝靈運寫作此詩的時代背景等面向考慮，“逢此多△”的△，筆者懷疑原本當是“警”字。

《逯編》也有少數校改《古詩紀》文本用字的例子，如謝靈運《述祖德詩》第一首第六句，唐李善注、六臣注《文選》及明《古詩紀》等書均作“展季救魯人”，而《逯編》則是主張當從唐俄藏敦煌本《文選》將“人”字改作“民”。惟檢視古代文獻可知，“人”“民”二字指涉範圍有別，“國名＋人”可把國君（及其所代表的統治階層）含括在內，“國名＋民”則是將之排除在外。此詩“展季救魯△”一語，寫魯卿展季成功說服齊孝公退兵，挽救魯國君民倖免戰火蹂躪，受惠者應包含國君在內，據此研判，“展季救魯△”的△，仍宜從李善注、六臣注《文選》寫作“人”。

《逯編》聲譽高、流通廣、影響大，學界對其成就早有公論。惟由拙文所論三例來看，該書所輯詩歌文本用字，未必全然允當。此事提醒我們，在利用《逯編》所輯文本探討相關學術課題時，尤其據以評論中古詩人的文學藝術成就，或是藉以建構中古音的韻母系統時，應先逐字逐詞詳加考辨，唯有根據正確文本進行推論，方可避免誤入歧途，進而推導出錯誤的結論。